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知促函〔2026〕141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7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落实《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5〕3号，附件1），现将2027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对象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简称江惠通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待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流程

（一）系统注册：点击江惠通平台右上角【登陆】，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

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详见附件2《江门市惠企利民平台操作手册》）

（二）在线申报：登录江惠通平台首页，点击【项目申报】，选择“2027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申报”，点击【立即申报】，按平台提示和《申报指南》（附件3）要求，完成在线申报和附件上传。项目提交至属地县（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网上核实，核实后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三）打印提交纸质材料：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后，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表，连同有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报表和附件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提交至属地县（区）市场监管局。

（四）县（区）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纸质材料加具核实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五）审批拨款：按规定审批资金，并分批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申报要求

（一）在线申报时间：自发文日起至2026年8月3日。如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须于本时间段内修改。逾期系统关闭，将不接受申报。

（二）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网上核实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5日。

（三）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

10 日。[注：纸质材料须有市、县（区）两级审核通过意见和水印，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四）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五）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六）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联系方式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电话：3168305、3168303；

蓬江区市场监管局：蓬江区乐怡路 16 号，
联系电话：2038093；

江海区市场监管局：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 25 号，
联系电话：3861568；

新会区市场监管局：新会区会城朱紫路 98 号，
联系电话：6625078。

附件：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市监规字〔2025〕3号)

2. 江门市惠企利民平台操作手册(示例)
3. 申报指南
4.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评审要点
5.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评审要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规字〔2025〕3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3日

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江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市直和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以下统称“各县（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本级扶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的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制

定和发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计划下达、验收等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扶持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四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核实，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开展扶持资金跟踪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范围

第五条 扶持对象是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本细则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 （一）在各县（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在各县（区）工作且持有居住地址为我市的“广东省居住证”的个人。
- （三）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

第六条 扶持项目范围：

- （一）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包括：
 1.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3.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4.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5.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

- （二）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补助，包括：

1.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2.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三）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包括：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3.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奖励；
4. 驰名商标奖励。

第四章 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

第七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对在各县（区）新设立的、且为各县（区）3家（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予以5万元资助。

第八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一）资助对象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在各县（区）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中一项或以上）的企业；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4.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二）资助标准：

1. 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按照企业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贷款额的实际支付利息，给予不超过 20%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计算利息；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或未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或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但相关利息无法计算的，不予资助。

2. 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评估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3. 企业购买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保险金额的 1.2%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各级政府（含国家、省、市）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规定的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5 万元。资助的险种和条件以当年申报指南（或通知）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其实际融资金额 2% 的年利率给予资助，每笔融资资助期限最长 2 年，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最高资助额为 50 万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

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支持相关单位通过开放许可形式，将专利许可给我市中小微企业，根据备案许可合同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每年按照实际缴纳年费的 50% 给予经费补助。

第五章 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第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给予补助 20 万元。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及当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

（一）项目主体在我市重点培育发展行业中产业地位突出，已开拓海外市场或协同创新需求大。

（二）具备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基础。

（三）项目主体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5 件。

（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给予补助 20 万元。项目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及当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

（一）应为我市从事经营活动企事业单位（包括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5 件，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 50%。

（三）应围绕上述核心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工作方案。

（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第六章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新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奖励 5 万元。

第十五条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一）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

奖励 50 万元。

（二）获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

（三）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

（四）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五）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奖励 5 万元。

第十六条 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并取得实效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驰名商标奖励：

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给予商标持有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八条 申报本细则扶持项目所需的材料，以当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和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采用核准制，申报主体应据实申请，及时将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并拟定名单后，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江门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提

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

第二十条 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采取评审制，每年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奖补数量在当年项目申报指南进行公布。申报主体据实申请，及时将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并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江门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

第八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扶持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本细则规定的扶持资金：

- （一）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 （二）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的。
- （三）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四）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

（五）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本细则申报的扶持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本细则扶持项目（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外）已获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或申报主体已注销主体资格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再享受本细则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同一年度指同一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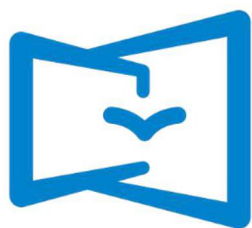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细则施行前，符合本细则支持条件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校对：邓剑玲



江 惠 通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企业操作手册

详细版 V1.0

主办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门市政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财政局

承建单位：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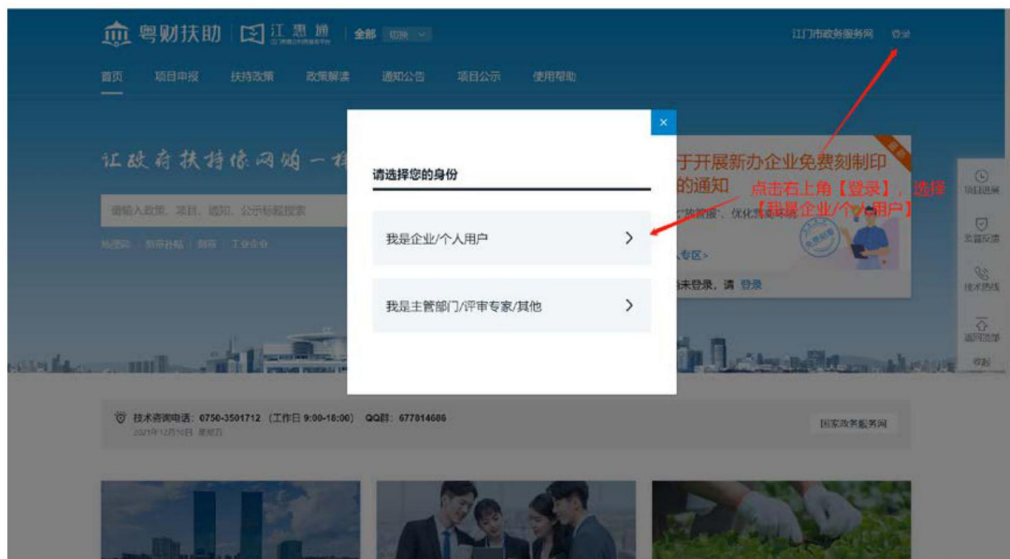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360浏览器（急速模式）
- 谷歌Chrome浏览器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 技术咨询电话：0750-3501712

一、注册.....	3
二、登录.....	6
三、申报项目.....	8
3.1、查找项目.....	8
3.2、申报项目.....	8
四、项目后续进度.....	11
4.1 查询项目进度	11
4.2 退回修改	12
4.3 打印/递交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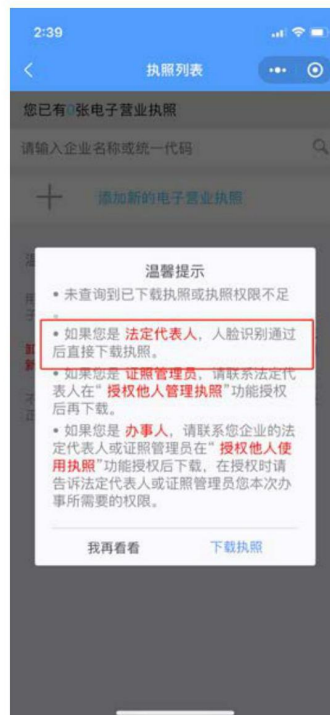
一、注册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注册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注册方式二：点击下方【立即注册】通过法人信息注册



④选择注册方式，若注册单位账号请选择【法人注册】，申请人信息粤省事人脸识别实名认证部分可使用账号经办人身份信息，实名认证部分可跳过。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选择注册方式

个人登录账号* 请输入6~20位字符，仅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中的两种或以上的组合

登录密码* 请输入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推荐使用 微信 扫码快速注册

ⓘ 注意事项

⑤注意：账号注册成功并登录后需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才可申请补贴事项。

我的工作台
我要申报
我的项目
设置

单位设置

基本信息

补充信息
申报及设置

温馨提示

1. 平台已根据您的工商注册信息自动为您填写资料
2. 如有信息需要修改，请直接修改相关资料后，重新提交即可
3. 带*号为必填项

基本信息
财务信息
附件信息

* 企业名称 万邦(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证件号码 91330200612037308W

*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 注册具体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康宁西街12号

*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 所属技术领域 先进制造与装备

* 注册日期 2013-08-25

项目进度
智能反馈
政策推送
返回顶部

二、登录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登录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登录方式二：选择登录方式，若登录单位账号请切换为法人登录，点击“账号密码”。



三、申报项目

3.1、查找项目

①方法一：点击【项目申报】，按条件筛选项目；



②方法二：在【智能搜索】框输入项目关键字进行查找；



3.2、申报项目

①选择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②点击“立即申报”，进入项目申报书页面；



③完整填写申报书；完成后可点击【预览】查看或保存申报书 pdf 版本文件到本地。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白沙英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		
实际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沙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请输入		
账号	101342		
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电话	请输入
电子邮箱	请输入		
申报项目	请输入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最高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请输入	请输入	金额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确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④依据要求上传附件清单;

基本信息

附件上传

温馨提示

- 1、标记为“必备材料”的附件，必须上传。
- 2、请按附件要求，每条记录以一个文件形式上传，如多个文件请先合并为一个文件（建议DOC或PDF或ZIP格式）再上传。**系统支持的文件格式**
- 3、规格文件不超过1GB，其他类型文件不超过50M，格式为**jpg、png、doc、docx、wps、pdf、xls、xlsx、zip**格式的文件。
- 4、对于大于一页的单个附件，如审计报告等，建议使用PDF格式。
- 5、附件材料的附件名称或附件，以扫描或者拍照的形式，确保清晰准确。否则影响各单位信息的审核，直至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

附件标题	附件描述	文件名称	操作
1 江门市外贸流通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在线填写表格申请表，申报书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填写”		上传文件
2 参加启动仪式的，提供展位费发票、展位搭建费发票、机票、打车凭证。展位需以通过参展合同等参展文件，参展单位承诺书等			上传文件 查看明细
3 活动或项目在境外举办的，需提交参展人员的护照类型、签证资料及出入境确定资料，使用电子签证的，应提供相应的签证材料			上传文件
4 委托经销商代办的，参加前期境外商品展销会等相关活动，提供活动方案、参展文件、合同、发票、付款单等			上传文件
5 参加线上展会或推广，按照展位费以向参展商合同等参展文件、参展发票、参展单位承诺书和以参展企业信息的展会网页截图等			上传文件 查看明细
6 外文资料需有对应的中文翻译稿，翻译资料、企业网站截图或宣传页中文版本内容、其他，如不清晰或不完整信息附件			上传文件

浏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白沙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XXXXXXXXXX		
实际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沙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请输入		
账号	101342XXXXXX		
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电话	请输入
电子邮箱	请输入		
申请项目	请输入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最高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请输入	请输入	申请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确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点击“提交申请”	
由（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四、项目后续进度

4.1 查询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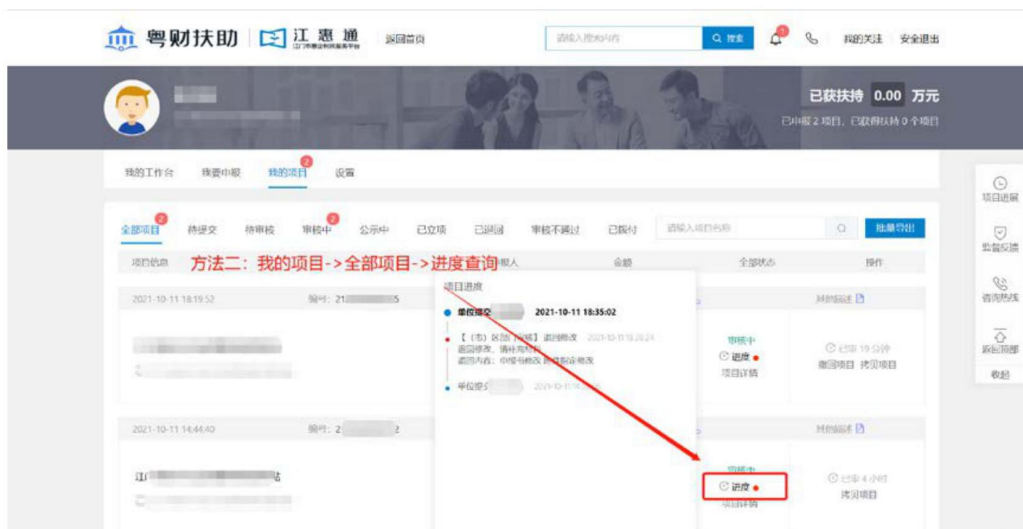
①进入我的工作台



②方法一：查看进度



方法二：我的项目->全部项目->进度查询



4.2 退回修改

在我的工作台-我的项目，点击“已退回”，找到需要修改的项目，点击“修改”；



4.3 打印/递交

若收到系统材料打印短信通知时，可登录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点击“审核中”，需要递交纸质材料的项目，点击“打印/递交”。

如不清楚打印要求，可点击“进度”查看或者点击“联系方式”找到对应部门电话致电咨询。

附件 3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提升江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5〕3 号），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指南。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之日期间符合《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一）在各县（区）（指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下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具有我市各县（区）户籍或在各县（区）工作且持有居住地址为我市各县（区）的“广东省居住证”的个人。

二、资助项目

（一）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 资助额度

在各县（区）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且同时为各县（区）3 家（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予以 5 万元资助。

2. 申报要求

(1) 申请机构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各县（区）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2) 申请机构在设立后为各县（区）3 家（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

3. 申报材料

(1)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证明；

(4) 为县（区）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服务协议、专利申请或授权证明材料。

(二)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1. 资助额度

(1)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按照企业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贷款额的实际支付利息，给予不超过 20% 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申报截止之日前。

以组合贷款方式融资的，仅对其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的贷款计算利息；若组合贷款无法区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或该部分利息无法计算的，不予资助。

(2) 评估费用资助：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评估

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3) 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企业购买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保险金额的 1.2%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2. 申报要求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合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中一项或以上）知识产权，用于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2)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为准）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即贷款结清）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申请资助的利息产生时间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后。

(5) 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组合贷款中无法区分或未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或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但相关利息无法计算的，不予资助。

(6) 申请资助的利息不超过 12 个月。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8)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9)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银行贷款合同；

(4)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

(5) 银行贷款借据、计息单；

(6)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如申请资助的贷款产品中除知识产权质押外，还有其他担保方式或抵质押物的，需提交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且能够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贷款额的占比证明材料。

(7) 申请知识产权评估费用资助的，除提交上述第(1)至(5)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知识产权评估合同；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票据。

(8) 申请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的，除提交上述第(1)至(5)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贷款保证保险费用票据。

4、注意事项

(1)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各级政府（含国家、省、市）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2)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批复等情况，对设置上限的资助项目，按照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原则，统筹

确定当年度实际资助比例和具体额度。在满足以上申报条件下，将按照提交申报时间的先后顺序，优先使用省级资金资助 2025 年产生的利息。

（三）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 资助额度

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最高资助额为 5 万元。

2. 申报条件

（1）申请资助的保险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购买并生效。

（2）资助的险种为涉及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险。

3. 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保险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保险合同；

（4）知识产权保险保费发票。

（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

1. 资助额度

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支持相关单位通过开放许可形式，将专利许可给我市中小微

企业，根据备案许可合同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每年按照实际缴纳年费的 50% 给予经费补助。

2. 申报条件

（1）转让、许可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时间、转让合同签订时间均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

（2）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吸纳专利成果的受让、被许可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

（3）通过开放许可获得专利许可的被许可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

3. 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专利转让许可合同；

（4）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证明；

（5）专利转让许可相关实际支出凭证；

（6）提供受让人/被许可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号 101-1 表）。如未纳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范围，需提供《企业划型承诺书》；

（7）申请开放许可资助的，提供许可期内涉及专利年费收据等证明材料。。

（五）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补助

1. 补助额度

计划立项 2 项，每项补助 2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2.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在我市重点培育发展行业中产业地位突出，已开拓海外市场或协同创新需求大；
- (2) 申报单位具备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基础；
- (3) 申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5 件；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3. 项目任务

(1) 申报单位须围绕《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新兴产业（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与环保）或未来产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低空经济、未来材料、绿色氢能、先进核能、生物制造）重点发展方向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2) 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进行分析，形成 1 份企业需求调研报告。

(3) 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运用专利导航推动创新发展的综合效能。从企业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出发，将专利布局、储备和运营嵌入产品开发全过程，形成 1 份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结论中应包括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自主研发策略、合作研发策略、技术引进策略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

(4) 推动企业专利导航成果应用，形成 1 份研究成果核心精

华专报。

(5) 完成不少于 1 场专利导航实务培训活动。

(6) 实现导航成果在企业经营研发决策中的实际运用，完成国家专利导航平台备案。

(7) 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完成至少 1 件专利产品备案。

备注：前述（1）、（3）、（4）、（5）所涉专利导航数据、专利导航报告应按照《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国家标准来编写。

4. 申报材料

(1)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4) 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情况；

(5) 本申报材料涉及的单位软硬件设施、制度建设、项目团队人员（含人员名单、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资质，以及参保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佐证材料）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基础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注意事项：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

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六）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补助

1. 补助额度

计划立项 2 项，每项补助 2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2.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我市从事经营活动企事业单位（包括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2）申报单位发明专利有效量不少于 5 件，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 50%。

（3）申报单位应围绕上述核心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工作方案。

（4）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3. 工作任务

以广东省地方标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DB44/T 2363-2022）为指导，推动我市企业提升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产出一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完成如下工作任务：

（1）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促进专利与企业发展紧密融合。形成企业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文件 1 套；

（2）加强专利信息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开展企业

专利申请前评估，将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融入企业研发全链条，提升研发效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对不少于 20 件发明专利完成信息检索分析；

（3）建立健全企业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形成企业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文书 1 套；

（4）项目实施期内，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获得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或申请高质量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其中获得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应不少于 3 件，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上述专利的主分类号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所涵盖的国际专利分类范围。

（5）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宣贯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活动参加单位不少于 20 家，人数不少于 40 人；

（6）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完成至少 1 件专利产品备案。

4. 申报材料

（1）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申报书；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4）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情况、专利产业化情况证明材料；

（5）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

（6）申报材料提及的单位软硬件设施、制度建设、项目团

队人员（含人员名单、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资质，以及参保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佐证材料）及专利运营基础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

（7）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注意事项：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奖励

1. 奖励额度

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2. 申报要求

（1）注册地址在各县（区）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专业评价。

（2）通过评价时拥有专利。

3. 申报材料

（1）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专业评价相关佐证材料；

（4）拥有专利证书。

（八）驰名商标奖励

1. 资助额度

获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1）获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商标，认定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

（2）通过法院判决认定的商标，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书落款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1）驰名商标奖励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认定文件；

（4）已注册商标提供商标注册证，未注册商标提供商标图样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评审要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1	单位资质	申报单位综合实力	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情况。 2. 所属产业与重点培育发展行业匹配程度。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支撑项目实施工作的能力	1. 项目组负责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工作的专职人员情况（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社保情况）； 2. 项目组人员具备的职称、职业资格资质情况。
3	工作经验	工作基础	1. 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情况； 2.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情况。 3. 2023 至 2025 年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有效量情况。
4	项目工作方案合理性情况	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	具有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推进措施及实施方式等内容）。
5		计划进度与成果考核指标	进度安排合理，验收考核指标明确具体、符合要求。
6		项目支出预算	支出项目及对应金额规范合理。

附件 5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评审要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1	单位资质	申报单位综合实力	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情况。 2. 所属产业与重点培育发展行业匹配程度。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支撑项目实施工作的能力	1. 项目组负责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工作的专职人员情况（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社保情况）； 2. 项目组人员具备的职称、职业资格资质情况。
3	工作经验及专利转化运用情况	工作基础	1. 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管理基础、人才培养等情况； 2. 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利用情况；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情况。
4		专利创造运用情况	1. 2023 至 2025 年专利申请、授权情况、目前发明专利有效量、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情况。 2. 2023 年至 2025 年专利产品销售额、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专利许可和转让数量及金额等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5	项目工作方案合理性情况	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	具有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推进措施及实施方式等内容）。
6		计划进度与成果考核指标	进度安排合理，验收考核指标明确具体、符合要求。
7		项目支出预算	支出项目及对应金额规范合理。